

仲恺农业工程学院

仲办字〔2016〕38号

关于征集校史图志资料的通知

为迎接廖仲恺先生诞辰 140 周年暨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建校 90 周年华诞，加大学校宣传力度，增强学校文化氛围，保存校史印记，学校拟编撰正式出版《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90 周年校史图志》。现特向社会各界、历届校友及全校师生征集以下资料：

一、征集范围

（一）学校办学初期的重要资料，包括图片、书稿、报道等。

（二）上级领导、社会知名人士及重要外宾来校参观、访问或讲演的资料、文稿、题词、纪念品等。

（三）学校历任领导、知名教授任命、聘任、工作、获奖的重要文档、论著、手稿、证书及在校期间使用过的有代表性的实物。

（四）学校各时期重大事件、活动中形成的资料、实物，收到的重要贺信、贺电、礼品等。

（五）学校集体或个人获得的省级以上各类先进表彰、奖励的资料、实物。

（六）学校师生员工参加国内外各类重大活动、赛事的资料、实物（如作品、奖杯、纪念品等）。

（七）具有历史价值或纪念意义的出版物、印刷品、票证、毕业

照片、纪念册、徽标、印章等。

(八) 反映师生工作、学习和生活的具有时代特征的资料、实物。

(九) 知名校友的自传、先进事迹介绍、相关资料和实物。

(十) 与国内外研究机构、高等院校交流合作的资料、实物。

(十一) 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学校的重要事件、活动、人物的特色资料。

(十二) 老领导、老校友、老教师的口述历史资料。

(十三) 其他具有较大史料价值的资料和实物。

二、征集方式

(一) 捐赠。凡属自愿捐赠的校史资料及物品，将按有关规定进行登记并建立捐赠档案，展出时注明捐赠者姓名；捐赠者今后如需利用所捐物品，学校将无偿提供方便。

(二) 复制。对特别珍贵的资料、实物，档案馆可代为复制、翻拍进行展示。

(三) 文字或口头提供。

三、征集时间及说明

(一) 集中征集时间：2016年9月19日~2016年10月31日。

(二) 征集年限：1927~2016年。

(三) 校史资料征集主要以文字、图片、音像、实物为主。所征集的各类史料应尊重历史事实、线索清楚、考证翔实、准确无误，能反映各个时期的办学历史和成就，体现学校的优良传统和精神，展示学校的良好形象和社会影响力，激发广大师生的自豪感、荣誉感和工作、学习的热情。

(四) 提供资料者请附简要的文字说明，包括时间、地点、事由、

人物的姓名及职务等；提供实物者请附简要的文字介绍。对于任何征集的物品、文物、照片、资料等，无论大小，将一律登记造册，妥善保管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部门：《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90 周年校史图志》编委会

联系人：蔡秋洁；张 韵

联系电话：020-89013670/15920304790；020-89003262

我们恳请并衷心感谢广大师生、校友及社会各界人士参与校史资料征集活动，提供各种征集线索，共同为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的发展做出积极贡献。我们也诚挚欢迎您常回家看看，共同追忆逝去的美好时光！

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16 年 9 月 27 日

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16 年 9 月 27 日印
